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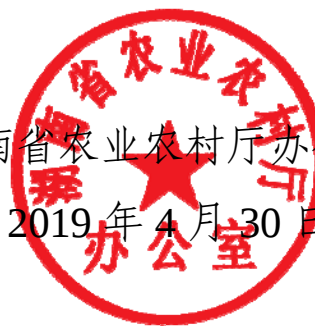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相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深入推进质量兴农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农产品消费安全，促进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我厅制定了《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抓好落实。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19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全国质量兴农推进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以质量兴农强农为主线，切实加强监管能力和体制机制建设，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强化风险防控与专项治理，深入推进示范创建，实现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改革，加强市、县、乡各级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市州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监管机构要率先达到标准化要求；全面推进乡镇监管站示范建设，创建省级示范站 100 个以上，探索开展乡镇监管站示范评级工作。推进市县级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双认证”，对未通过验收认证的市县实施通报约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级监管、检测人员，建立各级监管机构基础信息档案和培训记录，健全村级监管网格，抓好监管人员初任培训和检测人员技术培训，三年内完成全员轮训。

二、加快建立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大力推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制度，抓好全省“身份证”管理平台建设，健全标准生产、质量控制、产品追溯、监督管理、现代营销、制度保障体系；落实“身份证”管理与农业企业认定认证、评选评优、展示展销、财政支持挂钩政策，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区域公用品牌和地方特色品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农产品全部纳入“身份证”管理，重点抓好农产品“身份证”信息采集、赋码标识和展示展销。扎实推进全国标准化标识化电商化整省试点。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严格落实“四挂钩”机制，整县推进追溯体系达标建设，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建立追溯网点、实现农产品赋码标识和可追溯管理。

三、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质量安全全程管控，以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和地方特色农产品为重点产品，以“厅市共建”协议区、标准化示范县（区）、湘赣边区、供粤港澳大湾区及出口农产品基地为重点区域，加强农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规范）制修订，建立适应我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巩固提升与常德、怀化两市“厅市共建”成果，继续推进与永州市农业标准化厅市合作，支持创建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县、示范基地，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按标生产。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大力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建设一批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力争全省“两品一标”农产品保有量增加到 1800 个以上。

四、严防严控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包片联点责任制，加强农产品生产、收购、屠宰、储运各环节监督巡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统筹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加大监测力度，落实“双随机”制度，2019年省级例行监测蔬菜、水果、茶叶、稻谷、畜禽、水产品6类产品共8200批次，覆盖所有县市区；针对突出问题实施监督抽查5640批次，强化检打联动；开展主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2000批次；市州开展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不少于2000批，例行监测要覆盖本地区主要农产品和商品基地，定量检测数量不少于600批次；县级监测数量不少于2000批次，定量检测不少于100批次，针对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乡镇开展监督抽查和风险排查数量不少于500批次，确保所辖区域内合作社、大户、农业生产企业 and 生产基地全覆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明晰各行业主要农作物风险防控点，定期提出防控计划。强化应急管理，修订完善省级应急预案，坚持舆情“日报告”制度，妥善处置应急事件。

五、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进一步巩固前两批浏阳、常宁、君山、东安、祁东、隆回、鼎城、桃源、赫山、安化、道县、资兴、新化等13个国家级和醴陵、北塔、湘阴、冷水滩、涟源、中方、吉首、泸溪等8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支持宁乡、株洲、衡南、衡东、新邵、沅江、桃江、蓝山、祁阳、永兴、沅陵、辰溪、花垣和湘乡、城步、临湘、汉寿、

零陵、双峰、麻阳、龙山等 21 个县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指导长沙、衡阳、耒阳、新宁、汨罗、平江、安乡、澧县、南县、资阳、宁远、江永、双牌采取“先创后补”方式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申报创建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质量安全市。继续组织质量安全县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强化动态管理，对已命名的 21 个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进行复查考核，对创建 2 年以上的 13 个省级安全县实施核查评估，不断巩固和提升创建成果。

六、持续深化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实施“靶向”治理，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瘦肉精”、兽用抗菌药及兽药残留、生猪屠宰监管、水产品兽药残留及非法投入品、生鲜乳和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以农业投入品假冒伪劣、农药兽药使用违禁超限、违禁物质非法添加、认证产品仿冒侵权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形成监管执法震慑力。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工作协作，强化食品监管行业联合执法和“行”“刑”衔接机制，形成治理合力。加强科普宣传，引导健康消费，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有奖举报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鼓励社会监督，推进社会共治共建。

七、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和党政同责的要求，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谋发展必

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理念，明确农业农村系统内部各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职责，推进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出来”、“管出来”各项措施。按照全程监管的要求，突出农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植养殖、收贮运、畜禽屠宰等关键节点，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监管行为。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